



# JIANGNAN GROUP LIMITED

##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宜興市官林鎮新官東路53號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附註b)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宜興市官林鎮新官東路53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如下指示(附註d)就下列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儲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b	重選楊榮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c	重選霍銘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4(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4(C)	將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5	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事宜執行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202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x \_\_\_\_\_ x(附註e、f、g、h及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決定或放棄投票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有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本公司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簽署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將由公司之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明，除非出現相反之證據則作別論。
-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2年5月21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大會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文據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本代表委任文據之人士簡簽示可。
- 交回本代表委任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 本文件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之「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以用作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之私隱條例事務主任。